

B18

淺談歐美日長期照護

蘇芳嫻、張雅祺、朱靖怡、林敬祥、李得响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

我國自 1993 年底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的「高齡化社會」後，至此便急速地朝「高齡社會」發展，不久的未來我國將面臨「超高齡社會」的挑戰。有鑑於家庭型態的解構，加上人口結構、社會環境的變遷，致使失能人口急速增加，進而如何妥適回應長期照護之需，儼然成為整體社會亟待解決的課題。

許多國家針對長期照護的政策都值得借鏡，我們將藉由探討各國對長期照護的實施範圍、保險制度、財務規範做討論，應用於適合國人需求且經統一評估標準的評估工具分類照護需求程度，並透過專責單位整合社政、衛政、退輔及急性醫療、亞急性醫療與慢性醫療。

檢視了日本、美國、德國、英國等等先進國家之長期照護之現況、基礎、制度、運行模式及改革措施後，我們認為，台灣未來之長期照護不應比照全民健保辦理，而應是比照日本德國將之市場化，由中央政府統籌，福利機構及私人機構執行，比照一般人壽保險進行。且須由政府建立詳細監督協調機制。